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2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72,022.37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80,977.79 万元,其中 18,385 万元为控股股东关联方通过公司项目部工程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剩余 62,592.79 万元系违规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 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资金占用事项出具的专项审计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80,977.79 万元,其中 18,385 万元为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项目部工程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为 22,085 万元,2020 年度归还 3,000 万元)。剩余 62,592.79 万元系违规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43 号)。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 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违规担保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72,022.37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意见》(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47 号)。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7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

2021 年 4 月,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目前,该案尚未执行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500 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针对违规担保相关诉讼案件,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四、其它相关风险提示

(一)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等八家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公司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要求以优先债权进行偿付。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尚未确定最终重整投资人。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能否通过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得以解决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19 年 8 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0 年 4 月,因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3 月,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1-06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 16 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1-06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总部潢川华英大厦 16 层高管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1-06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8,574,277.37	13.81%	2,286,258,718.91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432,419.74	48.91%	-225,774,197.05	5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956,252.66	49.29%	-249,698,592.84	4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1,950,000.25	1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0	48.91%	-0.4226	5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0	48.91%	-0.4226	5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19.80%	-15.59%	24.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71,780,761.51	7,174,491,692.53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35,252,938.17	1,561,027,135.23	-14.4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230,186.13	52,974,761.76	金额较大项目:杭州华英新塘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收益 5572.25 万元;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 180.35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0,453.39	6,505,189.45	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有:续建富民计划“羊栽子”工程项目补贴款 67.5 万元;丰城肉鸭综合加工项目专项补贴 138.64 万元;菏泽商品鸭加工项目专项补贴 134.75 万元;农业部水禽体系补助资金 42 万元;宜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羽绒产业园转型升级相关奖补 110 万元;宜城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20 万元;2019 年度出口奖励资金 50.2 万元;山东省农头企业项目奖励资金 20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227.37	-408,227.37	杭州市萧山区慈善总会(善款资助资金专户)捐款 30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58,442.11	14,062,27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81,757.13	21,085,058.00	
合计	20,512,212.91	23,924,395.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变化幅度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12,396 万元,降幅 52.82%,主要原因是偿还应付票据。

2、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 4,626 万元,降幅 88.9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杭州新塘羽绒公司应收票据结算业务减少。

3、应收账款增加 26,449 万元,增幅 65.19%,主要原因是深加工环节销售商品应收账期客户货款。

4、预付账款减少 15,702 万元,降幅 50.68%,主要原因是原料采购入库结算减少的预付款项。

5、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391 万元,降幅 36.36%,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6、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 383 万元,降幅 100%,主要原因是处置了产蛋种鸭。

7、应付票据减少 20,441 万元,降幅 57.18%,主要原因:一是以应付票据方式结算的采购业务减少;二是应付票据到期解付。

8、合同负债较上年增加 8,086 万元,增幅 52.44%,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合同客户货款增加。

9、其他应付款增加 28,005 万元,增幅 31.52%,主要原因:一是收到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增加;二是计提的融资利息增加。

10、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936 万元,增幅 46.70%,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同负债增加。

11、长期借款减少 7,508 万元,降幅 38.59%,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

1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5,593 万元,降幅 10.26%,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量减少影响。

1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6 万元,降幅 46.2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压缩开支;二是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输费用转入营业成本。

1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483 万元,增幅 52.0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部分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记入管理费用;二是计提的工资增加。

15、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1,216 万元,增幅 95.54%,主要原因是定期存单减少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15 万元,降幅 509.54%,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0.73%	57,339,334	0	质押	57,339,334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	29,604,882	0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	29,261,317	0	质押	29,261,317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10,305,700	0		
梁春玉	境内自然人	1.45%	7,761,800	0		
董钢	境内自然人	0.64%	3,430,000	0		
曹家富	境内自然人	0.62%	3,299,000	2,474,250	质押	3,299,000
袁顺红	境内自然人	0.51%	2,715,000	0		
毛建璋	境内自然人	0.49%	2,602,100	0		
何平俊	境内自然人	0.47%	2,502,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57,339,334			人民币普通股	57,339,334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9,604,882			人民币普通股	29,604,882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61,317			人民币普通股	29,261,317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5,700
梁春玉		7,7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1,800
董钢		3,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0,000
袁顺红		2,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5,000
毛建璋		2,6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2,100
何平俊		2,5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2,700
李颖		2,3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7,339,334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通过强强联合,在产业投资、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债务重组等方面展开全面协作,实现长期合作、互利共赢。新增鼎拟依托综合产业优势,在过往成功实践与经验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引进先进资产运营管理模式,在主业不变、注册地不变的前提下,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并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协议基本内容为:新增鼎有意向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的重整投资,新增鼎将以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减轻上市公司债务负担为出发点,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框架下,采取多种措施支持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3、预重整事项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公司”)的《通知书》。《通知书》称,潢川瑞华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 年 6 月 5 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听证会,就潢川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向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征询各方的意见,参会单位对债权人潢川瑞华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均无异议。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决定书》【(2021)豫 15 破申 4-1 号、(2021)豫 15 破申 4-2 号】,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受理潢川瑞华公司提出的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通过邮寄等方式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和债权数额(对于付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5 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两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协议基本内容为:新增鼎有意向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的重整投资,新增鼎将以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减轻上市公司债务负担为出发点,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框架下,采取多种措施支持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预重整期间,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和各方的大力支持下,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主要债权人等保持积极沟通和协商,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基本结束,目前正处于预重整转重整阶段,相关部门正在走审批流程,待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34,619.33	234,698,09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42,843.61	51,999,716.70
应收账款	670,207,664.12	405,715,870.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2,791,875.51	309,815,14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84,572,563.80	1,258,305,598.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44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3,025,045.41	435,500,931.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842,756.28	65,751,432.64
流动资产合计	2,848,917,368.06	2,761,786,783.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212,806.98	185,212,806.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53,445.08	27,584,207.55
固定资产	1,891,672,159.17	2,058,417,307.20
在建工程	37,238,212.36	36,987,737.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28,464.7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200,282.00	
无形资产	1,322,512,540.15	1,421,846,689.18
开发支出		
商誉	112,200,000.00	112,2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87,952.66	263,21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9,435.22	11,117,64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666,559.83	555,246,83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2,863,393.45	4,412,704,909.05
资产总计	7,071,780,761.51	7,174,491,69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9,392,976.27	1,744,366,41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3,076,866.90	357,488,509.24
应付账款	577,707,525.81	503,266,266.45
预收款项	28,596,035.64	23,595,385.39
合同负债	235,041,190.93	154,182,24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655,240.03	96,562,518.33
应交税费	45,843,737.90	37,630,961.55
其他应付款	1,168,550,094.45	888,493,912.72
其中:应付利息	112,237,166.69	46,681,601.15
应付股利	5,462,458.60	5,362,458.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3,548,858.67	1,056,412,716.82
其他流动负债	29,404,249.50	20,043,692.11
流动负债合计	5,060,816,776.10	4,882,042,623.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9,470,000.00	194,549,96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133,862.11	
长期应付款	51,000,000.00	51,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321,025.01	40,529,88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924,887.12	286,079,850.85
负债合计	5,357,741,663.22	5,168,122,474.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4,291,100.00	534,29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4,645,475.72	1,614,645,475.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77,376.33	40,077,376.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3,761,013.88	-627,986,81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252,938.17	1,561,027,135.23
少数股东权益	378,786,160.12	445,342,08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4,039,098.29	2,006,369,21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1,780,761.51	7,174,491,692.53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宗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宗山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86,258,718.91	2,235,745,269.12
其中:营业收入	2,286,258,718.91	2,235,745,269.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22,026,133.93	2,778,061,610.93
其中:营业成本	2,237,826,738.93	2,493,758,707.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577,112.30	15,886,291.71
销售费用	25,170,931.68	46,833,472.08
管理费用	160,110,878.99	105,280,640.95
研发费用	814,270.48	1,580,831.37
财务费用	85,526,201.55	114,721,666.96
其中:利息费用	81,311,925.17	116,287,836.61
利息收入	1,438,892.15	11,911,106.10
加:其他收益	6,505,189.45	54,314,11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9,08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07,632.76	-28,877,91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74,761.76	-24,307,506.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195,096.57	-544,406,730.74
加:营业外收入	49,948.00	39,480.62
减:营业外支出	458,175.37	300,222.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603,323.94	-544,667,473.05
减:所得税费用	3,204,043.66	3,646,968.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807,367.60	-548,314,442.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807,367.60	-548,314,442.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774,197.05	-468,676,308.58
2.少数股东损益	19,966,829.45	-79,638,133.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9,054.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9,054.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9,054.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289,054.11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807,367.60	-549,603,49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774,197.05	-469,965,362.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66,829.45	-79,638,133.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26	-0.87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26	-0.87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宗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宗山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7,111,059.52	2,297,978,443.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02,624.80	71,441,72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252,048.65	389,123,80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1,565,732.97	2,758,543,97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0,099,791.39	2,349,874,629.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